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附件：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关于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2017)京会兴鉴字第 02010003 号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进行了鉴证。

贵公司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提供相关的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证据。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本报告是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与贵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相关资料，在审慎调查并实施了必要的鉴证程序基础上对所取得的资料作出的职业判断，并不构成我们对贵公司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前景及其效益实现的任何保证。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之目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的使用, 未经本所书面同意, 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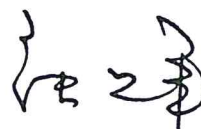
附件: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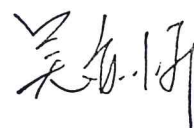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恩军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亦忻

